

证券代码：600539

证券简称：狮头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4-007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杭州创化”），为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公司通过昆汀科技间接持有杭州创化58%的股份
- 本次抵押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抵押担保最高额限额为8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杭州创化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万元（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拟为杭州创化与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片仔癀”）签订的2024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800万元。抵押物为公司名下位于山西省太原市滨河西路51号3幢1-2层0201号非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4）太原市不动产权第001092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上述房产市场价值经市场法评估，评估价值1129.00万元。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公司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8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杭州创化与片仔癀签订的 2024 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所约定的账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800 万元。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信用代码：91330101060953874Q
成立日期：2013-01-11
法定代表人：刘佳东
注册资本：5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1212 单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母婴用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电子产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百货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箱包销售；鞋帽零售；鞋帽批发；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日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 元

科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3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74,528,656.40	48,394,539.53
负债总额	29,096,540.70	6,885,271.16
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45,432,115.70	41,509,268.37
科目	2022 年度	2023 年 1-9 月份
营业收入	134,172,704.54	42,266,925.60
净利润	12,967,436.49	-3,922,847.33

股权结构：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杭州创化 100%的股份。

是否存在影响被担保人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拟与片仔癀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抵押权人：福建片仔癀化妆品有限公司

乙方/抵押人：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在人民币 800 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下称债务人）签订的 2024 年度片仔癀化妆品经销合同书（下称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也不论该债权是否在最高额抵押权设立前已经产生。

抵押担保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等）

抵押物：公司所持有的太原市滨河西路 51 号 3 幢 1-2 层 0201 号非住宅房地产（不动产权证号为：晋（2024）太原市不动产权第 0010929 号）。

抵押登记：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乙双方应到有关抵押登记机关办理抵押登记手续。抵押登记事项发生变化，依法需进行变更登记的，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登记费用按相关规定缴纳。因乙方原因未及时办理抵押登记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在抵押物价值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二）昆汀科技、杭州创化为公司提供的上述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公司拟与昆汀科技、杭州创化签订《反担保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杭州昆汀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丙方：杭州创化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乙方及丙方对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当甲方因履行抵押合同义务产生任何损失后行使追偿权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及丙方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范围内承担责任。

保证范围：用以支付甲方因此产生或可能发生的因履行担保责任被片仔癀要求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担保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片仔癀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律师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以及甲方为向乙方及丙方追偿甲方损失所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保全费、拍卖费、变卖费、差旅费等一系列费用。

保证期间：反担保保证期间为三年。若主合同约定的到期日或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延长到期日（以下简称“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前，反担保保证期间自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起算；若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在最高额抵押债权确定期间届满之日（含）之后，反担保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算。甲方与片仔癀就抵押合同履行期达成展期协议的，乙方及丙方同意继续承担反担保保证责任，反担保保证期间相应顺延。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抵押担保为满足昆汀科技全资子公司杭州创化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58%，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拥有实际控制权，可有效防控担保风险，昆汀科技少数股东虽未同比例提供担保，但杭州创化及其股东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综上本次抵押担保事项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抵押担保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抵押担保是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经营需求，符合公司整体发

展战略，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间接持股比例 58%，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并及时掌控其资信情况。杭州创化及昆汀科技为本次抵押担保提供反担保，整体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抵押担保事项。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于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下属控股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3 亿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担保总额为 5000 万元。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昆汀科技与联想香港签署的《供应链服务协议》项下及其所有的其他附件所列的债务提供最高额限额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担保。截至目前，公司对昆汀科技与联想香港的债务提供担保总额为 4000 万元。

本次新增抵押担保后，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总额为 98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21.76%。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狮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9 日